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被　　告　黃永成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15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30日下午3 時28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　　法　官　林福來
　　書記官　鄭伊汝
　　通　譯　許培軒
朗讀案由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　　主　　文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46元，及自112 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書記官　鄭伊汝
法　官　林福來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
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